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

《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依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條例”)第 6 條，制訂《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賦權擔任新設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人員協助知識產權署署長執行職責。

### 理據

2. 我們早前獲立法會批准，把知識產權署聆訊小組兩個高級律師常額職位提升為助理首席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助理首席律師是知識產權署新設的律政人員職級。

3. 條例第 3(1)條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一位知識產權署署長(“署長”)，並可委任協助署長執行職責所需的其他人員擔任附表 1 所列職位。條例第 5 條亦訂明，在符合署長指示下，擔任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職位的人員可行使署長的權力或執行署長的職責。附表 1 第 1 部列明必須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擔任的職位，包括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及律師職位。條例第 6 條賦予行政長官權力，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擔任新設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人員，須根據條例第 3 條委任。作出委任前，我們須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加入助理首席律師職位。

## 修訂令

5. 修訂令旨在於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加入職級介乎“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與“高級律師”的“助理首席律師”新職位。

6. 條例中的相關賦權條文及須修訂的相關附表副本，載於B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令生效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而修訂令本身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由於當局建議把知識產權署聆訊小組兩個高級律師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職位，因此須修訂有關法例。是項建議已獲得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支持。

10. 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須另行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游雯女士聯絡(電話：2918 74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1 條

1

(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 1)令)

註釋

第 1 段

2

## 《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第 412 章)第 6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助理首席律師”。

### 註釋

本命令修訂《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附表 1 第 1 部，加入助理首席律師的職位。

行政長官

2011 年 月 日

章： 412 標題：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委任署長及其他人員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位知識產權署署長，並可委任協助署長執行職責所需的其他人員擔任附表 1 所列職位。（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2) 獲委擔任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職位的人在委任時必須具有專業法律資格。
- (3) 署長及擔任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職位的人均須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的目的被視為律政人員，並享有該條例賦予律政人員的所有權利，但署長本身如不具有專業法律資格，則本款以上條文不適用於署長。

(1990 年制定)

章： 412 標題：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6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可修訂附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990 年制定。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附表： 1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0/07/1998

### 第 1 部

1.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2.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3. 高級律師
4. 律師（由 1998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增補）